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昱
電話：02-27208889轉8440
電子信箱：bml7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43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程序違建」透過容積轉移之方式補行申請執照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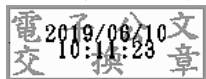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108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645號函辦理。
- 二、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如已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3條、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負擔相關義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移轉容積，該獲准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爾後自得依上開辦法第12條規定，按其原基準容積及移入容積之容積總量申請建築，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中有關容積率管制事項之限制，尚與建築執照是否廢止或重新申請無涉。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僅限制接受基地須為可建築土地，並未限制已請領得使用執照之接受基地不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惟未經申請擅自建造者，其補辦申請執照仍應符合「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及「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度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9號，
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